

#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报送 2021 年全市药学专业（药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园区分局，市局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办工作安排，现将 2021 年全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全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监督、检验等工作（不含医院药房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申报、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 二、申报条件

1. 淮安市药学专业（药品）主管药（中药）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5〕2号）执行，详见附件6。

2.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按照《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执行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

3.2021年淮安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伪造学历、资历，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 **三、注意事项**

#### **（一）相关专业**

相关专业指医学、护理学、生物学。

#### **（二）年限及截止时间**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 **（三）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要求，申报人员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人每年不少于48学时。

#### **（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文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要求，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再作为申报和评审药学专业（药品）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

#### **（五）申报公示**

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材料，要在工作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之一，装订入佐证材料。

####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7）；
-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3）；
- （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带二维码查询内容的毕业证书学信网认证材料；
- （四）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及复印件；
- （五）继续教育证书及接受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六）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七）奖励证书、业绩成果材料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 （八）任现职或工作以来所撰写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等成果方面的材料；
- （九）专业技术人员任期内的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材料；
- （十）企业申报人员需要提供近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注明

个人社保帐号)。其中，最近的缴纳单位必须为申报单位，同时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一) 单位推荐意见材料及公示结果材料。

上述材料除 1、2 项外，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接受材料时进行审核确认，材料及复印件按照规定顺序加盖公章。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由审核人签名，装订成册。其中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和同级职称办审核盖章。

## 五、材料装订要求

(一) 评审材料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材料复印件一律采用标准 A4 纸型，材料袋要有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二)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 7）A4 纸打印，一式 3 份、《申报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 纸打印，一式 10 份，各装订 1 份，其余放在材料袋内。

## 六、报送工作要求

各县区单位人员的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各县区职称部门进行初审后（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需加盖所在县区职称部门公章），再报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再报市市场监管局。报送评审材料时应携带《2021 年申报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和《职称信息采集表》（附件

4、附件5)电子文档及EXCEL表格。评审材料的报送时间为9月1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报送地址：市市场监管局人教处（淮安市南昌北路502号，423办公室）。联系人：孙晶晶，联系电话：80868789。

附件：

- 1.申报药学专业（药品）专业资格文件袋封面
- 2.申报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3.申报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4.申报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
- 5.职称信息采集表（此表无需上报纸质版，只需上报EXCEL表格版，请严格参照范本填写）
- 6.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资格条件（试行）》
- 7.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